

16.11.2016

筆者支持證監會建議，原因如下：1. 港交所因為是商業機構，因商業利益，所以無否決質素低的老千股，有些特徵是非常明顯，在投資者及股東已經能看到，但無法拒絕。2. 市場人士對股票的認識雖多，但無監管經驗，導致兩者對法例理解有偏差，新架構有利審批有一致性。3. 可以利用新架構打擊部分老千行為，使香港市場估值增加，提高香港市場競爭力。4. 對於新的上市形式及架構可以盡快作出檢討，提升香港市場競爭力。